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文潭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宗億營造有限公司、賈書恒建築師事務所、陸軍第八軍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屏勞補字第7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屏院昭屏民善113屏簡聲18號函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正通知已於同年9月30日為寄存送達（至同年10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